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72号

罪犯王倩,女,1988年12月11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年因敲诈勒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。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以(2019)川0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在法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,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川刑终82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;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781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7年1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

为二0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;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王倩共计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倩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 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